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開會通知單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74000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

開會事由：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部分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第1階段公告草案座談會

開會時間：107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7樓(第四組會議室)

主持人：劉組長秉沅

聯絡人及電話：徐智遠先生02-23963360#716

出席者：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裝修職業工會、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列席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

副本：

備註：

- 一、請轉知所屬會員參加並攜帶會議資料與會。
- 二、本次會議時間預定為1小時，各單位倘有其他討論議題，請務必於107年5月11日前提供本案聯絡人。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部分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第1階段公告草案座談會會議議程

## 壹、背景說明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2條已於106年9月28日修正公告，有關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因僅列舉器具類別，而未明確界定種類，為使相關利害關係人能有所依循及便於日後管理，爰依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各款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之公告。

## 貳、討論議題

議題：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部分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第1階段公告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避免一次公告各款法定度量衡器對產業造成立即性影響及衝擊，考量就解決度量衡器營業許可執照申請範圍、檢定量較多及進口數量較多之法定度量衡器依序辦理公告，俾利於實務上運作及處理執行問題，第1階段將先行公告衡器及體積計等2類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
- 二、參照「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規定，訂定各類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
- 三、另第2階段預計依財政部關務署所提供度量衡器進口統計數量較多之度器、壓力計、溫度計及濃度計等4類進行公告。再者，第3階段預計對其他未公告之法碼、速度計、電度表、照度計、噪音計等5類，以及暫不施行之力量器、熱量計、密度計、比重計、皮革面積計、照射計、織度計等7類進行公告。

## 參、臨時動議

（各單位倘有其他討論議題，請於107年5月11日前提供本案聯絡人。）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部分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草案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條次	類別	種類及範圍
第 2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衡器	一、自動衡器： (一)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 (二)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 二、非自動衡器： (一)計價衡器。 (二)非計價衡器，但不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定標尺分度數 (n) 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li> <li>2. 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 (n) 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li> <li>3. 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li> <li>4. 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li> <li>5. 體重計。</li> <li>6. 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即非自動衡器於量測時，待測物處於非靜止狀態)。</li> </ol>
第 2 條 第 1 項 第 7 款	體積計	一、液體用量器： (一)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 (二)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槽，但不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量大於一百一十立方公尺之量槽。</li> <li>2. 壓力式量槽。</li> </ol> 二、流量計： (一)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二)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 (三)燃油交易用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尺之油量計。 (四)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備註：上述各種類及範圍不包含以行動手持裝置搭配應用程式執行量測者或非作為產品主要功能者。